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。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工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工学院校园道路管网设施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工学院校园道路管网设施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市政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合易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5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9.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合易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，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